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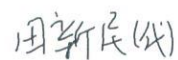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爱丽



马振亮



田新民

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